

系所組別：都市計劃學系甲組

考試科目：計劃法規

考試日期：0212，節次：2

第 1 頁，共 1 頁

※ 考生請注意：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 請於答案卷(卡)作答，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考試總分:100 分

※注意: 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序寫在答案卷即可。

一、請說明根據都市更新條例內容，都市更新推動的方式有幾種?(10%)

又何謂都市更新計畫／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它們在都市更新推動過程中各扮演之功能角色如何？目前都市更新條例修法對這三者的改變為何？請分別說明之。(15%)

二、請依據相關法令定義，解釋下列名詞： (25%)

- (1) 閨鄰公園
- (2) 開發影響費
- (3) 都市更新單元
- (4) 容積移轉
- (5) 都市發展用地

三、某市長近日表示，要成立一個都市設計的中心，並要以海選都市設計師的方式選拔該市最有潛力的 10 個建築師替該市未來 50 年都市計畫作藍圖。請問就現行都市計畫法以及規劃體制之內容，試論述該政策具體落實的方法(50 年都市計畫)，並論述都市設計的法令位階及其審議制度與都市計畫的關係?(25 %)

四、試說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的實施時機，以及都市計畫相關法規與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中對於當代都市永續議題的回應為何？並請評論其適當性與問題。(25%)